

最新物业维修工的年终总结(大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篇一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承办单位(乙方)：_____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经双方协商，同意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 1、工程项目名称：_____；
- 2、建筑面积□_____m²；
- 3、工程造价(暂估价)：每平米_____元；
- 4、工程地址：贺兰县望都太阳城小区内；
- 5、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编制工程预算、决算、招标标底；
- 2、审核工程预算、决算；
- 3、工程量清单编制；
- 4、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
- 5、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7、要求：_____。

- 1、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施工协议书。
 - 2、工程施工图纸(全套：土建、安装)。
 - 3、图纸会审资料、设计变更、签证单。
 - 4、施工组织设计、隐蔽工程记录、吊装工程记录。
 - 5、施工过程中双方签证资料。
 - 6、工程(预)决算书(加盖送审、编制单位公章、预算员专用章)。
 - 7、工程量计算表、主要材料计算表。
 - 8、钢筋实际用量计算明细表。
 - 9、按政策规定需据找补差价的'材料价格证明资料。
 - 10、建设单位供料明细表。
 - 11、招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影响工程造价、工期等的签证资料。
 - 12、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取费等级证、预算员资料证。
 - 13、跨年度工程施工形象进度明细表。
- 1、提供的计算资料要真实、齐全。
 - 2、施工管理人员要密切配合。

3、由于甲方在工作运行中，提供的资料虚假不全或有关人员不配合，造成乙方结论不实际或拖延工作进度，应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总造价的%)

1、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编制和审核，出具验证报告，保证验证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编制、审计、核算业务，出具计算、审核、核算报告。

1、经双方议定，按结算金额的

2、双方一次性协商收费

1、经双方议定，协议签证后，甲方预付乙方工程造价暂估总费用的预付款。

2、乙方向甲方提供出完整的预算书时，甲方在签收预算书时付工程造价暂估总费用30%的款项。

3、进入工程决算时，甲方必须付至总费用的。

4、余款在办理完决算项目签认时一次性付清。

5、补充内容：甲方要求报进度款时，每月支付乙方用包含总费用中，在结算时预予抵扣。

双方任何一方若无故撤消或不履行协议时，该方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审计工程总造价的30%)。

本协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

□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时生效。

委托单位(甲方): _____ 承办单位(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篇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范围及内容: 。

4、工程量:

1、工程内容: 岩石爆破、碎渣清运至甲方指定位置(30米以内)。

2、工期:

自公安部门批准爆破手续后内完成(报批手续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不得超过2天)，如遇中雨以上(以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资料为准)和其它不可抗力，工期顺延。

1、工程造价：预算价__元，工程单价爆破单价为__元/m³□实际核算方式：总造价按实际发生的总爆破工程量×单价计算。如总方量不足__m³□爆破单价为__元/m³□工程合同一经签定，不受任何价格调整影响，按合同标准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乙方进场后__天，甲方付乙方__%工程款，用于购买各种材料；期间爆破工程量完成一半时，甲方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验收合格后__内支付工程款所有余款；质保金__元天内付清。

3、实际发生的总爆破工程量由上述两款方量相加后得出。

(一)、工程质量：

2、甲方在施工条件方面有义务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配合完成各项工作。甲方在施工质量等方面给予相应的指导，并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如果乙方在施工中不按国家颁发的爆破工作技术操作规程和施工规范的要求施工，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返工浪费等，按照情节轻重，由乙方赔偿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按照设计图纸进行爆破施工并达到设计标高、超挖或欠挖控制在100mm以内；

4、乙方爆破块石大小满足机械清运要求，石块直径不大于300mm□

(二)、安全管理及责任：

1、乙方在进入施工现场以前，要自行做好安全教育，必须注

意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按照相关国家颁发的爆破安全操作规程施工，轻伤频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下，杜绝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2、乙方在深坑作业时，必须要有防护措施。架设安全网、安全带、安全帽，由乙方自备。

3、乙方采取先进的爆破方法、合理的施工工艺及有力的技术措施，确保周围建筑物安全及人身安全。

4、本工程质量等级：

5、现场代表：甲方、乙方、监理方。

(三)、爆破机械及现场爆破器材的管理：

2、乙方应对机具、材料妥善使用和保管，不得损坏和丢失，施工中乙方必须按施工图施工，听从现场施工员的指导，测量、放线由甲方负责。施工爆破现场所有从业人员严禁吸烟及用火！

(一)、甲方责任：

1.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各种款项；

3. 以划线或木桩的形式，标明爆破范围和标高；

4. 协助乙方负责爆破时的人员疏散及安全警戒工作；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

2. 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合理、可行的`爆破施工方案；

3. 负责办理爆破方案审批手续;
5. 做好爆破时的安全警戒工作, 承担爆破器材、物品的运输、存放及管理。
6. 采取必要的技术及防护措施, 严禁产生飞石, 确保周围建筑及在建设设施的安全和人身安全。如出现违规操作造成的人身及周围建筑物的安全责任事故, 由乙方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包括工期延误的损失。
7. 如延误工期, 每超过工期一天, 每天支付违约金元。
9. 乙方施工人员食宿自理。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篇三

_____与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制定的。

第二条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_____建设地址：
_____项目咨询业务范围：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资料等。

第三条咨询人、委托人的义务

咨询人的义务

1. 向委托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

定的附加服务；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双方在咨询合同有效期内进一步约定的服务。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第4项、第五条第3项规定，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3. 合同签订后，咨询人应组织人员编写有关资料，主动征询委托人的有关要求，按照委托人的建设施工计划安排和要求形成书面文字资料约束双方，严格执行，以保证咨询工作进行顺利。

4. 咨询人必须按照国家和本省的工程造价管理法规及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高质量地完成咨询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5.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情况及资料。

3.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四条 咨询人、委托人的权利

咨询人的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委托人的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以事实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或者因重大过失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错误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咨询人、委托人的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1.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

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或失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或按合同的酬金的一定比率计算，累计赔偿总额最高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

3.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5. 咨询人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算书、结算书、工程量清单、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等及相关书面及其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且做到文本资料条理清晰。

委托人的责任

1. 委托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2.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3.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委托人应按实际所延长的时间相应延长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并补偿咨询人额外的酬金。

4. 委托人对所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有关资料、图纸等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咨询业务的酬金及其支付办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西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正常服务、附加业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委托人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给咨询人的酬金。

1.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2.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3.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咨询人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委托人交付咨询成果文件。如果由于咨询人自身原因延误支付，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咨询费的千分之二。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双方同意用_____货币支付酬金，按_____汇率计算。

双方同意：签订合同时预付总酬金的20%定金_____元，当提交咨询成果初稿时，预付总酬金的50%，剩余部分酬金待咨询结果定案时一次付清。

第九条其他约定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十条附加协议条款：_____。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篇四

被委托方(乙方)： 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工程名称： 基础工程结算

工程地点： 重庆市 组团

结构类型： 钢筋砼框架剪力墙结构

甲方委托乙方对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基础工程结算。

服务类别： 结算审核

乙方须：

1、按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甲方对结算的具体要求对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材料结

算价按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定额套用、取费计算等全部项目分别按甲方要

求进行编审。

2、乙方初审完成后报甲方，根据甲方安排与施工单位对数。

3、对数完成后一式四份提供审核报告，同时按甲方要求格式提供经济指标分析表。

甲方要求在提供完整的审价资料起40日内(包括国家规定节假日)交出审价报告，其中编制结算初稿25日，与施工单位核对工程量及出具结算报告为15日。如甲方提供资料时间延长则审核时间顺延，如对数时施工单位不配合，时间可顺延。

1、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包括承发包合同主要条款、竣工图、图纸会审记录、隐蔽验收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等。

2、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1、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业务、出具审核报告，分专业并按甲方要求计算工程造价，并附工程量计算书，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

2、在执行业务过程中，乙方须对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经甲方同

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一经发现，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乙方编制完成提交审核初稿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组织乙方与施工单位对数，对数须在甲方办公楼内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每次对数乙方参加人员不少于二人，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单独或私下接触。乙方与施工单位对完数出具审核报告后甲方另行对本工程结算进行二次审核，二审与乙方一审结算结果误差在2%内为乙方工作的合理误差。

本结算审核收费：基本费用(以甲方送审工程总造价作为计费基础乘以相应费率)+成果费用(以甲方送审工程总造价与结算审定额之差值作为计费基础乘以成果费率)，其中相应费率分

别为：

1、基本费用=送审金额×1.0‰；

2、成果费用=(送审金额审定金额)×2.0%。

甲方于乙方与施工单位对完数出具正式审核报告后十四天内支付审核造价部分咨询费的70%，余下30%暂时扣留待二审结算完成后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支付：若二审核减额低于一审总造价的2%即认为乙方的工作在“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内，则余下30%款项在二审结算完成后十四天内支付给乙方；若二审核减额超过一审总造价的2%即认为乙方的工作超出“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则剩下30%款项不付，此合同终止。

1、乙方逾期提交审计报告的，逾期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的逾期违约金，超过5日的按每日200元累计计算，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咨询服务费总额。

2、乙方有任何与施工单位恶意窜通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人：

签约人：

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篇五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_____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 (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2. 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月日开始实施，至年 月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住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年月日年月日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

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委托人应在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双方同意用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和《建设工种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标准条件》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专用条款》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专用条件》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件》应当对应《标准条件》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

规定。

第四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种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项目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以及所承担咨询业务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的内容等。

在填写建设工种造价咨询酬金标准时应根据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内容繁简程度，工作量大小、双方约定，一般应当在签订合同时预付30%预付款元，当工作量完成70%时，预付70%的工程款元，剩余部分待咨询结果定案时一次付清。如果由于委托人及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而使咨询人发生额外服务也应当支付酬金，并应约定好酬金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时间，在写明其支付时间时应写明其后的多少天内支付。

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设立奖罚条款，但必须是对等的。